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6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473,0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44,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7.00 元/股。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8,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847,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8%。

2、2010年4月13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8,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

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承诺：对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追加锁定一年，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6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473,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备注
1	钟克创	3,048,760	3,048,760	3,048,760	-
2	刘瑞玲	2,765,040	2,765,040	691,260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尚中锋	2,032,780	2,032,780	508,195	监事

4	张艳丽	1,640,000	1,640,000	410,000	监事会主席
5	任红霞	728,160	728,160	728,160	—
6	张小水	232,060	232,060	58,015	董事、总工程师
7	焦桂东	91,840	91,840	22,960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志广	22,960	22,960	5,740	总经理
合 计		10,561,600	10,561,600	5,473,090	—

5、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20	48.18%		10,561,600	46,285,720	39.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6,847,320	48.18%		10,561,600	46,285,720	39.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47,320	48.18%		10,561,600	46,285,720	39.23%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2,680	51.82%	10,561,600		71,714,280	60.77%
1、人民币普通股	61,152,680	51.82%	10,561,600		71,714,280	60.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钟克创、任红霞、刘瑞玲、尚中锋、张艳丽、张小水、焦桂东、张志广等 8 名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同意汉威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